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估价暂定为:¥43053.52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零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7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通海天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招标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项目。

2、招标人:通海天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内秀山街道、杨广镇、河西镇、四街镇。

(2)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1751.11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通海县杞麓湖流域范围,主要涉及秀山街道、杨广镇、河西镇、四街镇下辖的 31 个社区(村委会),123 个自然村。

(3)工程承包范围:

①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绘工作,出具完整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及地形图,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承担勘察相应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②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

③工程施工:施工、采购、移交等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含竣工图编制),具体工程内容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4)合同暂估价为:¥43053.52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零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

①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费(含税):暂估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元玖仟壹佰元整(¥ 614.91 万元);

②工程设计费(含税):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1305.49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建安工程费为收费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1-15%);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③工程建安费用合同价(含税):建安费暂估价为人民币 41133.1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建安工程费×(1-2.9%)为准。

(5)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条款中前述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中前述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合同条款中前述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 6.2%年化率支付利息。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中前述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中前述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整改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中前述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中前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中前述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中前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修理(修改)、更换或返工,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另行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包人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中前述约定处理;

(4)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中前述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由承包人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中前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6)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5%。勘察设计部分违约及赔偿责任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10%。

(二)争议和裁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前述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2,680,2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38.1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13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146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66,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0766%;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14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楷得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3,868,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2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4%,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680,272	38.12%	IPO 前取得:6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80,272 股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6,000	0.1318%	其他方式取得:286,000 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 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100	0.0766%	其他方式取得:166,100 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	0.1429%	其他方式取得:310,0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14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 840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22.4 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19.6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6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16.8 万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20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5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319,728	0.6%	2021/11/11-2022/2/28	12.77-18.6	2021 年 11 月 6 日
王凌云	1,000	0.0005%	2021/8/24-2022/2/23	18-18	2021 年 8 月 3 日
叶莉莉	41,000	0.0189%	2021/8/24-2022/2/23	17.27-18.6	2021 年 8 月 3 日
袁祎	24,000	0.0111%	2021/8/24-2022/2/23	16.91-18.6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楷得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39%,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9,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0.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凌云	不超过:70,000 股	不超过:0.03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 股	2022/4/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杜明伟	不超过:79,000 股	不超过:0.03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0 股	2022/4/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叶莉莉	不超过:10,000 股	不超过:0.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2022/4/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袁祎	不超过:59,000 股	不超过:0.02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 股	2022/4/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8,000 股,减持计划比例不超过 1.78%,减持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原因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楷得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楷得投资、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渭晶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通渭晶鸿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为通渭晶鸿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970.62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通渭晶鸿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1 年。公司拟为通渭晶鸿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该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通渭晶鸿 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榜罗镇文丰村大背社 38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资源、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草坪、盆景的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依法须经核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通渭晶鸿 100%股权,通渭晶鸿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通渭晶鸿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通渭晶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177,096.23	516,504,909.78
负债总额	423,008,099.33	415,409,029.6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2,525,781.92	254,516,182.13
资产净额	111,168,996.90	101,095,880.11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10,122.41	43,052,517.18
净利润	11,059,408.89	8,117,471.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通渭晶鸿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通渭晶鸿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但不限于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上述债务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通渭晶鸿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通渭晶鸿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7,428.36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9.0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4,735.3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盘活资产,降低经营成本,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现有接待中心和餐厅的管理及运营。拟用名称:徽县星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7、审议通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信息外部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2、3、4、5、6、7、8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应全先生支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2-01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30-16:3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刘朋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